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1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8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及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
案件公告	
主文	<p>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</p> <p>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</p>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北院忠 1 110司執字第137725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命令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11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命其搬遷現在住址，侵害其 受憲法第10條保障之居住權及第22條所保障之人格權，且造成難以回復之損 害，系爭命令及系爭判決應屬無效，並聲請暫時處分。</p> <p>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 2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 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；又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 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 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 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及第 4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命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臺北地方法院111年訴字 3 第74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以聲請人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 起訴不合法而駁回，故系爭裁定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用盡審級救 濟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。另聲請人未於法定期間內就系爭判決提起上 訴，故系爭判決亦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救濟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。是聲請人就系爭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，不得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</p> <p>四、本件聲請憲法法庭審理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 4 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518號彭耀華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